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周宛頤
電話：(02)23565089
電子郵件：moi1513@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133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統一規定民眾申請地政機關需用（含祭祀公業土地登記用）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應予省略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度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高雄市政府表示，該市林園區戶政事務所於102年受理祭祀公業管理人出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派下員之個人戶籍謄本，表示欲送地政機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變更登記用，並要求記事勿省略，事後被申請人知悉，向地政機關質疑為何辦理登記須列印個人記事。按本部地政司103年4月1日內地司登字第1036033026號書函略以，地政機關已得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登記申請人之戶籍資料，故審查人員除無法透過電腦查詢相關戶籍資料外，尚無要求申請人提具戶籍資料以供審查。
- 三、按辦理土地登記，係不動產所在地登記機關之業務權責，具體登記案件是否有要求申請人另提戶籍資料以供審查之必要，宜由權責登記機關審認。另不動產物權登記應以書

民政處 收文:103/04/15



面為之，民眾或地政士代理申請不動產登記案件前，即有依據相關資料填寫相關書面文件之需要，非全因地政機關審查需要而要求檢附。故民眾為申辦土地登記，持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當事人戶籍資料，戶政事務所對於申請提供之範圍是否為申辦土地登記之必要有疑義時，得洽詢土地登記之權責登記機關瞭解，避免爭議。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